

# 中国共青团

##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

漓院团〔2019〕1号

---

### 关于开展我校 2018—2019 学年第二学期 “入党推优”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团总支：

为了促进和加强我校学生党员的发展工作，充分发挥我校先进基层团组织和优秀青年团员的模范先锋作用，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。我校决定于 2019 年 3 月—4 月期间组织开展“入党推优”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“入党推优”工作执行组织

2016、2017、2018 级各学院各专业团支部

## 二、“入党推优”工作对象

全校所有符合推优条件的共青团员

## 三、“入党推优”工作开展时间

2019 年 3 月 20 日—2019 年 4 月 17 日

## 四、上交材料相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学院团总支组织部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17:00—17:40 将《××团支部“入党推优”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上交到学生活动中心共青团学生事务中心 4205 办公室，并于当日 22:00 前将电子版（Word 文档）材料以“××学院团支部入党推优材料”为邮件名称，压缩打包发送至共青团学生事务中心组织部邮箱：[2006lyzzb@163.com](mailto:2006lyzzb@163.com)；

（二）请各学院团总支组织部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17:00—17:40 将《入党积极分子花名册》（Excel 表格）和《入党积极分子人数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 5）的文本材料上交到学生活动中心共青团学生事务中心 4205 办公室，并于当日 22:00 前将电子版材料压缩打包发送至共青团学生事务中心组织部邮箱：[2006lyzzb@163.com](mailto:2006lyzzb@163.com)；

（三）共青团学生事务中心组织部核对各学院团总支上报的材料无误后，在各学院《入党积极分子花名册》上加盖校团委公章，并返还给各学院团总支。请各学院团总支在五天之内

将加盖校团委公章的《入党积极分子花名册》交至党政事务部8208办公室并领取《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》，如有逾期将视为作废；

（四）各学院学生党支部负责人指导入党积极分子填写《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》。

- 附件：1. 2018—2019 学年第二学期“入党推优”工作须知  
2. ××团支部“入党推优”情况汇总表  
3. 团支部“入党推优”大会开展情况登记表  
4.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“入党推优”选票  
5. 2018—2019 学年第二学期××学院入党积极分子人数情况统计表

